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1日至2026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932215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23日

商 标

元隆元创

申请人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骡马市大街20号院一区1号楼6层601

代理机构 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配钥匙；纺织品精加工；书籍装订；吹制玻璃器皿；烧制陶器；服装定制；空气净化；为他人设计印刷；咖啡豆烘焙与加工；博物馆艺术品的复制；定做材料装配（为他人）；细木工服务（定制生产木制品）；生猪屠宰；水净化服务；被捕获生物气体的处理